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项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2024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5,823.75万元。其中，公司与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业务，总金额16万元；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商品销售业务，总金额15,807.75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6.3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检查公司项目建设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层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规范有序推进了重点项目的建设：一是“年产8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精整车间、真空车间完成扩建，2#电渣车间及修磨车间完成厂房建设，径锻车间及1#清洗车间扩建工程（母合金车间）正在稳步建设。二是“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项目稳步推进，该项目将于2025年5月份实现全业务链打通，目前已完成工业环网搭建，实现了设备、能源数据的自动采集；完成了主数据治理和数据跨部门协同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采销存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和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也已相继上线，为推动公司全业务数据应用，实现数据和业务的全面融合，优化业务运行模式，推进企业管理变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5.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严格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公司各项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支持监事会职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渡，确保审计委员会顺利承接职责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

2、严格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生产成本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

3、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重点就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制度的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